

证券代码：002133

证券简称：广宇集团

公告编号：(2016)014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2月23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到9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书面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增加浙江万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浙江万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源房产”）对公司控股孙公司浙江万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鼎房产”）增加注册资本金10,000万元，由鼎源房产全额出资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万鼎房产注册资本金将增至20,000万元，鼎源房产仍持有其100%股权。同意授权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办理增资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2月24日《证券时报》：《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》（2016-015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2月24日